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17（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是否修正學務處「服務學習」課程，以符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案」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入學生科目表及異動檢核表，106 學年度「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智慧電網學分學程」修讀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建築系、工設系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2 學期必修課程分組教學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98164 號以備查，並已公告周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助理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第八條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提請審議 106-1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987 門課程。
-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30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356 門；申請實施紙本教學評量之共 17 門課程，如【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為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特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以推動微學分課程，本辦法之草案，如【附件二】。

三、針對實施微學分課程時，所需執行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學分認列與畢業資格審查等作業之實施方式與資訊系統需求，彙整與會相關業務單位意見，俾使本辦法更臻周延及可行以順利推動微學分課程。

建議辦法：

- 一、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建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會議決議逕行向資訊處提出校務資訊系統修訂需求。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修正案，如【附件三】。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電機資訊學院：院選修 103-106 學年度。
- 三、華語文學系：104-105 學年度學士班。
- 四、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104 學年度學士班。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各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如【附件四】。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理工學院：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
- 三、客家研究學院：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 四、人文與社會學院：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 五、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2 月 13 日聯合人字第 1020500293 號函示，為符大學法有關大學及其下設學院等組織規定，若訂有單獨學院組織規程者，應循程序變更名稱或廢止。
- 三、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設置依據配合前項修正送審，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事宜。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學則第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三規定略以：「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本校應予退學」。
- 三、依大學法第廿八條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四、參酌現行他校雙重學籍申請表單及辦法【附件六】，為讓學生入學更具彈性，擬建議放寬學則第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三規定或另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建議辦法：通過後，請業管單位辦理學則修訂或另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決 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建議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明訂新生申請保留入學受理資格，修訂學則第六條。
- 二、配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訂定，其「教學學習」學分不計入於學生當學期應修選課上下限學分中，修訂學則第十三條。
- 三、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學分認列及成績核計方式建議，修訂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文字及新增第三、四項條文。
- 四、陸生來校就讀，應屬特殊身份學生，參酌僑生、外籍生之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修訂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九款條文。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建議辦法：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示，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二、教育部為提升實習品質，要求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下列幾項：
 - (一) 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及健全申訴機制。
 - (二)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三) 確實與實習機構簽定實習契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
 - (四) 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 (五) 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訪視。
- 三、修正對照表及新增學生實習前評估紀錄表，如【附件九】。

決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以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二、三及十二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改「精師網系統教師評鑑週期維護運作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精師網系統教師評鑑週期計算，目前採自動運算模式，無法由承辦人手動變更。然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可提前申請評鑑，將導致系統判別該教師之評鑑週期錯誤，故承辦人須能即時調整評鑑週期區間。經資訊處同仁建議，擬修改精師網系統教師評鑑週期計算之運作方式為「預設模式輔以人工操作」。

建議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龔吉和等 12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龔吉和、林聖薇、傅祝秋、施美淑、吳秉勳、黃素真、劉鳳錦、林永淵、莊國雄、洪儒熙、楊文彬、張敏雲老師更改成績案，同意通過，如【附件十一】。

決議：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第三、四、六、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建議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